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P 44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申訴專員審閱)

檔號：CP/G06/4 XVI

立法會議員與申訴專員黎年先生, GBS, JP
於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舉行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湯家驊議員, SC
葉偉明議員, MH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應邀出席者：申訴專員公署

申訴專員
黎年先生, GBS, JP

助理申訴專員
馬啟濃先生

列席職員：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申訴)3
余寶琮女士

主席歡迎申訴專員黎年先生及助理申訴專員馬啟濃先生出席會議。她表示是次會議旨在邀請申訴專員向議員簡報申訴專員公署(下稱"公署")的工作情況，並就雙方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主席提醒議員，是次會議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保障，亦不會討論個別個案。

I. 申訴專員公署去年的工作

(立法會CP290/11-12(01)號文件)

申訴專員進行簡報

2. 申訴專員表示，在2010-2011年度內，公署接獲共12 227宗查詢及5 339宗投訴，並終結了5 437宗投訴。公署平均每月接獲約1 100宗查詢和440宗投訴。公署在2011-2012年度首8個月(即2011年4月至11月)須處理4 686宗投訴，表面上少於上一個年度同期的4 933宗，但若撇除同類主題的投訴，2011-2012年度所收到的投訴實較多。

3. 申訴專員表示，在過去數年，大部分投訴人都是以書面方式提出投訴，而其中電郵仍然是最多人採用的途徑。因應這持續趨勢，公署對處理以電郵作出的投訴採取了新措施。公署過往須以郵寄方式回覆投訴人，是考慮到以電郵回覆未必能充分保密，以及公署必須確認投訴人身份，但公署近月已開始以加密電郵方式回覆投訴人。投訴人在收到公署郵寄給他們的密碼後，便可開啟公署其後所有加密的電郵。此舉不但可保障投訴人的私隱，亦可透過電郵的方便，加速了回覆的程序。公署自採用此新措施以來，公眾的反應一直良好。

4. 申訴專員表示，在2010-2011年度內，公署完成了6項主動調查。除主動調查外，公署亦完成了10項主動調查審研工作。此外，在該年度內，公署就改善公共行政的各個不同範

疇，提出共182項建議，其中有142項是因應個別投訴而提出的，而40項則是於完成主動調查後提出。截至2011年11月，96%的建議已獲有關部門或機構接納，並付諸實行。

討論

黑市買賣丁權問題

5. 余若薇議員表示，除了新界小型屋宇的僭建問題外，根據傳媒報道，目前黑市買賣丁權的情況亦十分猖獗，她亦曾向發展局局長提出有關涉及違反小型屋宇契約的質詢，而局長的回覆只是如地政總署接獲任何有關小型屋宇申請的投訴，會按適用程序跟進。余議員認為，既然《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授予申訴專員有權主動展開調查，公署理應主動調查政府當局在此問題上是否沒有按小型屋宇政策執法，當中有否涉及行政失當。

6. 申訴專員解釋，公署沒有執法權力，亦難以強迫政府執法，只可從有關當局是否涉及行政失當的問題上作出研究及處理，例如公署目前正就政府以象徵式租金批出短期租約的問題進行主動調查。

7. 主席表示，近年的確有人透過不同手段在不違反新界小型屋宇政策及相關契約條款的情況下，將新界原居民的丁權在黑市市場進行買賣，有些甚至透過網上刊登廣告作為招徠，情況有越來越猖獗的跡象。因此，主席指出，公署是值得就此問題作出瞭解，以堵塞相關的漏洞，她並要求申訴專員予以留意。申訴專員同意研究政府在處理黑市買賣丁權的問題上有否涉及行政失當。

申訴專員

市民對地政總署的投訴

8. 余若薇議員表示，根據申訴專員2011年年報統計圖表6所顯示，最多人投訴的機構是地政總署。她關注到公署接獲眾多對地政總署的投訴是否都與新界小型屋宇有關，當中又

有否涉及投訴地政總署沒有按小型屋宇政策執法的問題。

9. 申訴專員回覆時表示，該等對地政總署的投訴主要是涉及投訴佔用政府土地、不滿處理建屋牌照申請的延誤，以及投訴非法僭建等問題，當中包括了新界及市區範圍，但印象中以涉及新界的投訴較多。

10. 余若薇議員亦關注到眾多對地政總署的投訴是否都是因該署人手不足所引致。申訴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部門經常以人手不足作為辯解行政失當或處事延誤的理由。公署是負責處理及解決因公營機構行政失當而引起的不滿和問題，政府部門如何調配資源實由各部門首長決定，公署不會作出干預。

II. 其他事項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2年1月12日